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文仁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9日送達予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珮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李慧慧